

#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濮阳县2024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公开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濮阳县农业农村局濮阳县2024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二、项目编号：濮财县招标采购-2024-2

三、项目预算总金额：573万元；最高限价：12.75元/亩，本项目按单价进行采购。

## 四、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本项目通过无人机飞防对小麦中后期一次性混合喷施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达到防虫、防病、防干热风的目的，使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延长叶片功能期，促进籽粒灌浆，提高粒重，确保小麦丰产丰收。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服务期限：15日历天（具体作业时间由采购人提前3天对中标人通知，因受恶劣天气影响不适宜作业时，可以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依次往后顺延）；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6、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3个标包；第一标包：预算金额200万元，飞防面积约156862亩；第二标包：预算金额200万元，飞防面积约156862亩；第三标包：预算金额173万元，飞防面积约135686亩；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

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一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份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相关规定提供濮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开标结束后，评审专家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并打印保存查询证明（投标人不再提供）。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4月24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4月24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4、远程解密：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濮阳县濮阳县解放路南段28号

联系人：翟小虎

联系方式：13721758566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昊之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71号恒通国际9层911室

联系人：李珊珊

联系电话：15936336292

发布人：河南昊之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4月1日